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5〕072024040040 号

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自然人李友明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889 弄 3 号 215-97 室，法定代表人为毕克海，股东为毕克海、李友明，监事为李友明。该公司因 2024 年 7 月 1 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代办人栾鹏向我局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取得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后栾鹏向我局书面申请设立你（单位），并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成立通过核准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股东毕克海及股东、监事李友明签名及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你（单位）预先核名和设立登记代办人栾鹏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4 年 11 月 19 日，我局向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毕克海，股东及监事李友明，代办人栾鹏，财务负责人王尧发出《关于上海桦及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示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 45 天内，对后续可能的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

局联系。除李友明外，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回复。

2024年11月12日，我局将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4年11月18日，承办人员对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新金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曾与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毕克海、股东及监事李友明，也无该公司的联系方式，合同签署后与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5年1月23日对李友明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2013年12月丢失，并于遗失当月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当事人登记档案中显示李友明身份证有效期为2010.12.08-2020.12.08，现其持有的身份证为2022.01.26-2042.01.26。

2024年11月19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了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040040号协助调查函。2024年12月18日收到回函：未查到李友明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2025年2月10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该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当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函，征询关于撤销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意见，且至今未收到相关回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提供方上海新金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李友明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与李友明的询问记录及询问过程的视频光碟、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情况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的回函、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假冒企业登记案的意见征询函及送达回证。

你（单位）在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身份证件，将李友明作为股东及监事进行登记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决定：撤销上海韵克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



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斯耀、李明欣 联系电话：52564588-7303、73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